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八)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九)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数 256 人，实有人数 282 人，其中：在职 215 人，增加 99 人；退休 6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2,87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870.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68.5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42,870.77	小 计	42,870.7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2,870.77	支 出 总 计	42,870.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42,870.77	42,870.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68.57	38,068.57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00	34,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00	34,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8.57	4,068.5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00.00	4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614.57	3,614.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4,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000.00	4,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00	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0	268.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10	26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0	26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534.1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534.1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534.10						
			总计：	42,870.77	42,870.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42,870.77	4,220.21	38,650.56
			城市管理局	42,870.77	4,22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534.1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534.1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53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0	268.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10	26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0	26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4,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000.00		4,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00		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68.57	3,418.01	34,650.5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8.57	3,418.01	650.5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614.57	3,418.01	196.56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00.00		4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00		34,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00		34,000.00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2,87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870.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534.1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0	26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68.57	38,068.5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2,870.77	支出总计	42,870.77	42,870.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42,870.77	4,220.21	38,650.56
			城市管理局	4,220.21	38,65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4.10	
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0	
2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4,000.00
	03		污染防治	4,000.00	4,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00	4,000.00
2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8.01	34,650.5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8.01	650.56
21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614.57	3,418.01	196.56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00.00		4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00		34,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00		34,0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总计：			4,220.21	3,908.27	311.94
	101036-城市管理局		4,220.21	3,908.27	31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8.21	3,298.21	
	01	基本工资	843.42	843.42	
	02	津贴补贴	582.71	582.71	
	03	奖金	425.38	425.38	
	07	绩效工资	455.11	455.1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10	268.1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43	197.4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9	40.8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0	12.20	
	13	住房公积金	337.10	337.1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87	13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94		311.94

	01	办公费	12.72		12.72
	05	水费	3.37		3.37
	06	电费	6.35		6.35
	07	邮电费	11.08		11.08
	08	取暖费	40.75		40.75
	11	差旅费	25.90		25.90
	13	维修(护)费	0.58		0.58
	16	培训费	23.41		23.41
	18	专用材料费	1.17		1.17
	28	工会经费	26.12		26.12
	29	福利费	60.07		60.0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4.54
	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3		52.2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5		43.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06	610.06	
	02	退休费	75.96	75.96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10	534.10	
		合计	4,220.21	3,908.27	311.9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38,650.56		34,454.00	4,196.56							
			城市管理		38,650.56		34,454.00	4,196.56							

			局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9 城市管理平台经费	54.00		54.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访惠聚人员补助	196.56			196.56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煤改气等项目资金	4,000.00			4,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市容环卫及公厕保洁经费	34,000.00		34,0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业务经费	100.00		1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执法协勤员工工资社保	300.00		300.00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2870.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2870.7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068.57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 4287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870.77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1564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入预算使用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2870.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20.21 万元，占 9.84%，比上年增加 40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行政执法局、区大建委办、

供热办合并到我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项目支出 38650.56 万元，占 90.16 %，比上年减少 2008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区安排老城改造及城市修复等靓化工程。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870.7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34.1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人员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高新区（新市区）禁燃区二期范围内燃煤供热设施改造计划，对 2018 年已完成“煤改气”进行补贴。对 2019 年度燃煤设施改造任务和对使用清洁煤任务中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条件成熟的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安宁渠镇分户改造等。

城乡社区支出 38068.5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12319 城市管理热线，12345 市长热线及数字化城管 24 小时值班平台，道路维修及养护、井盖护栏等设施维修、消防设施维护、节日氛围营造、城区高层建筑及道路节点夜景亮化维护及电费、巷道及无人管理小区路灯亮化、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服务承包费、公厕免费

开放保洁维护管理经费、新建公厕等业务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220.2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7.21 万元，增长 3.87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行政执法局、区大建委办、区供热办合并到我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534.1 万元，占 1.2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68.1 万元，占 0.62%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4000 万元，占 9.33%
4. 城乡社区支出（类） 38068.57 万元，占 8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34.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66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行政执法局、区大建委办、区供热办合并到我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

预算数为 268.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9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养老保险缴费国家有优惠政策。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56.02 万元，增长 129.36%，主要原因是：2018-2019 年煤改气项目补助款按审计进度 2020 年支付。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614.5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8.96 万元，增长 10.68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行政执法局、区大建委办、区供热办合并到我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曙光云租赁费 35 万元，移动专线租赁费 4 万元以及平台日常运转保障经费等。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65 万元，增长 14.17 %，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个别城管执法项目资金因资料不全需 2020 年支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4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3891.84 万元，增长 313.36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城市保洁费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付。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20.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0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3.42 万元、津贴补贴 582.71 万元、奖金 425.38 万元、绩效工资 455.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87 万元、退休费 75.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31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72 万元、水费 3.37 万元、电费 6.35 万元、邮电费 11.08 万元、取暖费 40.75 万元、差旅费 25.9 万元、维修（护）费 0.58 万元、培训费 23.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7 万元、工会经费 26.12 万元、福利费 6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5 万元等。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煤改气”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煤改气”两乡一镇及禁燃区二期范围内燃煤供热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审计价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2、项目名称：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费及公厕维护保洁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市环境卫生保洁

预算安排规模：3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等

资金分配情况：按环卫保洁面积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支付

3、项目名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管执法相关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审计价及合同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4、项目名称：城区管理服务中心 12319 城市管理热线，12345 市长热线及数字化城管 24 小时值班平台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完善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及 12319 城市管理热线、12345 市长热线，市管理服务热线二级责任单位考核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4 万元（含曙光云租赁费 35 万元，移

动专线租赁费 4 万元以及平台日常运转保障经费 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合同价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5、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96.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考勤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发放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1 人

补贴标准：1800 元/人

补贴范围：访惠聚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授权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访惠聚人员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78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行政执法局、区大建委办、区供热办合并到我局，相应增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237.03 平方米，价值 503.96 万元
2. 车辆 41 辆，价值 40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9.2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价值 249.31 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144.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7.1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650.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煤改气”项目（补贴资金）	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补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煤改气资金 4000 万元 完成 2020 年度计划改造高新区（新市区）禁燃区二期范围内燃煤供热设施改造计划，使居民使用清洁能源采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执行			审计核定	
	时效指标	确保按照“煤改气”实施方案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并给予补贴。			按期完工	
	数量指标	完成安宁渠六十户乡青格达湖乡煤变气补贴。			预期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为两乡一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成后使居民使用清洁能源采暖。			预期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将解决两乡一镇清洁能源供热配套问题，为片区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预期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两乡一镇居民的民生需求，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预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环保单位出具的环评报告及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实施，遵守扬尘防治“七个百分百”要求。			预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周边单位及居民出行协调、服务工作，做到不影响单位及居民的正常出行。			预期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及免费公厕维护保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价			中标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按《考核标准》100%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			1370.87 万平方米			
		免费公厕维护保洁			水冲公厕 86 座、环保公厕 1 座			
	质量指标	一级作业标准			460.94 万平方米			
		二级作业标准			420.54 万平方米			
		三级作业标准			252.94 万平方米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升城市投资环境			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投资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城市环境			持续改善城市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干净整洁、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城区干净整洁、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干净整洁			城区干净整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			市民满意			
		卫生检查达标			卫生检查达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12319 及数字化热线 24 小时值班平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公众举报热线、城市管理监督员主动巡查发现部件类、事件类问题和领导批件转来的有关部件、事件问题,组织 31 个三级责任部门合理处置,按期审核并将任务处理结果上报市级部门反馈。按计划中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有效提高工单办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满足 12319 及数字化热线 24 小时值班平台工作中平台设备维修(护)、2-3 级平台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夜班生活保障、应急值班通讯保障及办公工作的全年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曙光云租赁费,移动专线租赁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执行。			合同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数字化等预期及时率达标
	数量指标	12319 处置案卷总量			12319 预期处置案卷总量 10000 件
		数字化处置案卷总量			数字化预期处置案卷总量 120000 件
项目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化等返工率			数字化预期返工率 0.8%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相关问题			持续解决相关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市民解决停水,停电问题,以及供热等问题。			及时回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			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随着城市管理标准不断提高,我局干部执法工作日益繁重,协管员配合干部执法的工作强度也不断增大。城区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农区违法建设的管控时间为 24 小时。我局执法协管员在我局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我局根据考勤申报,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协勤员按照规定核发月工资			按标准发放
		按照规定按时交纳社会保险			按照养老 19%、医疗 9%、失业 0.5%、生育 0.8%、工伤 0.6%交纳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每月 28 号,支付鑫众联劳务派遣公司,用于发放本月工资
		按时签定劳务合同			首次签订后,每隔两年续签一次

	质量指标	严格根据相关文件聘用	55 岁以下，本市户口，通过政审、体检方可上岗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兑现工资	标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自聘执法协管员综合素质	≥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持续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在执法干部的带领下，从事城市管理工作履行城管职责
		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56	其中:财政拨款	196.5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凝聚民心、改善民生。社区工作队坚持一切出发点和归宿是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群众利益无小事，把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作为“访惠聚”工作落脚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访惠聚补助。			按月发放访惠聚补助
	数量指标	访惠聚人数			91 人
	质量指标	严格根据组织人事部门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访惠聚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访惠聚工作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